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EDIALINK GROUP LIMITED

### 羚邦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0)

#### 股息政策

(乃根據羚邦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於2019年4月12日通過的決議案所採納)

本公告由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 1. 目的

本股息政策(「本政策」)旨在載列本公司就宣派、派付或分發其純利予本公司股東作為股息時擬應用的原則及指引。

#### 2. 原則及指引

- 2.1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採納的政策為，在建議或宣派股息時，本公司應維持足夠現金儲備，以應付其資金需求、未來增長以及其股權價值。
- 2.2 本公司沒有預設的派息比率。
- 2.3 根據本公司細則、所有適用法規及下列因素，董事會有權宣派及分發股息予本公司股東。
- 2.4 董事會在考慮宣派股息時，應同時考慮下列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因素：
  - 財務業績；

- 現金流狀況；
- 業務狀況及策略；
- 未來營運及收入；
- 資金需求及支出計劃；
- 股東的利益；
- 任何派付股息的限制；及
- 董事會可能視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2.5 視乎本集團的財政狀況以及上述條件及因素，董事會可在財政年度或期間建議及/或宣派下列股息：

- 中期股息；
- 年度股息；
- 特別股息；及
- 任何董事會認為合適的純利分發。

2.6 任何年度股息均須由股東批准。

2.7 本公司可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形式宣派及派付股息，包括現金或代息股份或其他形式。

2.8 任何未領取的股息應被沒收及應根據本公司細則歸還本公司。

### **3. 政策檢討**

董事會將在有需要時檢討本政策。

以上資料中英文如有歧義，一律以英文版本為準。